

#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探讨

◆ 梁华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0)

**【摘要】**本文探讨了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问题,首先对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进行了梳理,并概述了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内容和归属原则。接着进一步讨论了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包括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和因果联系。然后分析了在权力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包括责任弱化和责任重心偏移。最后提出了改进策略,包括进一步落实国家赔偿责任、强化内部控制效率、完善法律责任机制和积极引入多样化的经济法律责任形式。希望本文的研究能为相关人员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经济法;经济法律责任;权力主体

##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近些年,社会各界对法律责任概念、经济法责任概念的认识不断加深,有关部门也在不断将此类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单看责任概念,一般会用来表示岗位责任,即部门或员工应尽的职责,这包括任务本身、任务完成后的收获以及任务失败后应承担的后果。而只看法律意义则会分为狭义法律意义与广义法律意义两部分,前者表示在行为越过法律界限后应承担的罪责,后者则表示普世意义的责任与义务。除了狭义和广义的区别之外,其在不同学说中的定义也有较大差别,甚至还会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比如在法律后果说中,会以国家、法人和自然人责任作为承担主体,而制裁说则将其按照责任实现方式来分类,分为惩罚类和补偿类。状态说将其按照责任部门法律性质来分类,细节包括违宪责任与民事责任等数个大类。这种学说之间的区别让经济法责任理论变得更加详实和完善。而实际上经济法学界对其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一些差别,包括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罪责、背离经济法后应承担的责任、损害国家或个体利益后应承担的责任等。

## 二、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 (一) 责任内容

(1)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罪责。权力主体在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过程中,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收法、企业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背离经济法原则的责任。权力主体在经济管理活动中,若背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公平竞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维护经济稳定等,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损害国家或个体利益的责任。权力主体在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过程中,若损害国家或个体利益,包括滥用职权等行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责任归属原则

(1)主体责任原则。按照主体行为的实施者来确定责任的归属。权力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拥有一定特权、职能和权限的机关、组织或个人,例如法人机构、经济管理部门等。按照主体责任原则,权力主体必须承担其行为产生的后果,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造成的损失,都应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追溯责任原则。经济法责任的归属不仅关注行为产生时的主体,还可以向前追溯到事前或事后相关的主体责任。这意味着在确定责任归属时,需要考虑权力主体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是否尽到了预防、救助等职责,是否存在疏忽、失职等情形。如果相关主体在事前或事后的职责履行中存在疏漏或不当行为,导致产生了侵害或损失,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组织责任原则。涉及多个权力主体共同参与的经济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各主体的职责和行为确定责任的归属。在组织责任原则下,各参与主体按照其所属的职能和权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原则适用于合作、联合经营、共同承担责任等情形,例如企业合作、联合开展经济活动、共同投资等。

### (三) 权力主体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要性

(1)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权力主体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主体,其行为直接影响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如果权力主体不承担独立责任,将会导致滥用职权、打压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等行为的发生,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只有通过独立承担责任,权力主体才能更加谨慎地行使职权,确保市场秩序顺利运行和公平竞争的实现。

(2)保障法治精神与公共利益。独立承担责任是权力主体履行法治精神的重要体现。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权力主体应依法行事,保护公共利益和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通

过独立承担责任，权力主体能够自觉遵守法律，依法行使职权，增强法治观念和意识，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

(3)推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独立承担责任有助于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只有让权力主体充分意识到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才能保证其公正、透明、高效地行使职权，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通过独立承担责任的机制可以强化监督管理功能，减少行政失职、不作为等不良现象，提高行政效能，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 三、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

#### (一)违法行为

违反法定职责是指权力主体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或者超越了自身权限范围进行的行为；滥用职权是指权力主体在经济管理中超越了法定职权，利用职权地位获取私利或对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限制等行为；违反合同约定是指权力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比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等；不当行为是指权力主体在经济管理活动中采取了不当手段或手法，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对市场主体造成了不公平待遇。

#### (二)损害后果

财产损失是指权力主体违法行为导致他人财产受损，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和间接的经济利益受损；人身损害是指权力主体违法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包括人身伤害、生命损害等；市场秩序破坏是指权力主体违法行为使市场秩序受到破坏，导致市场无序、不公平竞争等问题；社会影响不良是指权力主体违法行为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如破坏社会诚信、扰乱社会秩序等。

#### (三)因果联系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是指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与实际发生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即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直接或间接原因；违法行为的必要性与充分性是指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是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必要条件，并且具备充分性。即如果没有这个违法行为或替代行为的发生，损害后果不会产生或发生；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是指在确定因果联系时，需要排除其他非权力主体行为或外部因素对损害后果的影响。只有能够证明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是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因素，才能确认因果联系的存在。

### 四、权力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 (一)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弱化

有时经济法律对权力主体的责任规定不够明确，未能明确界定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导致责任的界定模糊，影响了责任的准确认定和实施。在实践中，一些权力主体以及执法机关在违法行为的发现、调查

和处罚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违法行为未能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使得相应的责任追究也无法有效进行。一些权力主体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这可能导致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力或存在包庇现象，使得责任承担受到影响。一些权力主体过度追求自身私利而忽视了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 (二)经济法律责任重心偏移

(1)过于依赖经济处罚。经济处罚虽然是权力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有效达到法律效果。过度依赖经济处罚可能导致权力主体在经济法律责任承担过程中忽视其他法律责任形式的实施。

(2)忽视道德责任。道德责任是指权力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忽视道德责任可能导致权力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产生不良行为，影响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3)忽视法律责任教育。法律责任教育是指通过各种方式对权力主体进行法律知识和责任意识的教育，以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忽视法律责任教育可能导致权力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产生违法行为。

### 五、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改进策略

####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赔偿责任

在经济法中对于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应进一步落实国家赔偿责任。首先，需要建立健全赔偿法律制度，明确国家对于权力主体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其次，明确国家赔偿的对象范围，将其扩大到包括市场主体在内的受损方。再次，明确国家赔偿的条件。例如，需要证明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是直接导致损害后果的原因等。同时根据损害后果的实际情况，提高国家赔偿的标准，以更好地保护受损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建立赔偿计算的公正、透明和科学的机制，确保赔偿金额的合理确定。最后，建立健全的赔偿追偿机制，对于因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赔偿金额积极追偿，确保国家赔偿责任的落实和效力。

#### (二)强化内部控制效率

在经济法中应加强对权力主体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首先应通过定期组织法律知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使权力主体更好地理解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要求，增强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意识。其次应建立权力主体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与绩效挂钩，提高其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同时，通过设立考核指标、奖惩制度等方式，强化对权力主体的约束，防止其违法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还应加强权力主体的内部监督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监督部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等。通过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要强化对权力主体的外部监督，包括

媒体、公众、社会组织的监督。通过外部监督形成对权力主体的压力，使其在经济活动中谨慎行事，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最后要完善权力主体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责任追究措施。通过法律责任追究强化对权力主体的威慑，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 （三）完善法律责任机制

加强对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首先需要确保法律法规的准确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以更好地规范和引导权力主体的行为。同时加强对权力主体的执法和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其经济法律责任的全面监督和检查。其次需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确保执法行为规范、公正和透明，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行为。还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违法行为的成本，加强对处罚执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处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避免处罚形同虚设。最后，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管理和合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形成合力，提升对权力主体的监督管理水平。

### （四）积极引入多样化的经济法律责任形式

在经济法中引入信用惩戒制度，将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与信用挂钩。首先通过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对权力主体进行信用惩戒，限制其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能力，提高违法行为的成本。同时加强对权力主体的道德责任要求，使其在经济活动中遵循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其次通过道德责任教育、宣传等方式，增强权力主体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感。最后，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允许公众、社会组织等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对权力主体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通过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增强对权力主体的监督和约束。

## 六、结束语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是维护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的重要方面。然而，在实践过程中也需要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为了完善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需要采取科学合理的改进策略，以加强对权力主体的规范、监督和管理，准确落实相关责任，提升实施效果，进一步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法治环境的有序构建。

## 参考文献：

- [1]陈秋杰.经济权力主体责任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2(35):32-34.
- [2]胡宁.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研究[J].法制与经济,2020(06):107-108.
- [3]李寅.试论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经济研究导刊,2020(13):199.
- [4]黎汉岩.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法制与社会,2019(35):7,13.

## 作者简介：

梁华全(1980—),男,锡伯族,山东烟台人,硕士,研究方向:保险经济学。